

##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學術優良教師獎勵要點

101.07.30 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01.08.08 本校730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1.10.08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107.08.13 107學年度第1次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07.09.12 本校218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重視論文品質，提升學術表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金由財團法人、民間企業、熱心公益團體或個人捐贈支應。
- 三、學術優良教師獎勵名稱與用途，得依捐贈機構、團體或個人指定之。
- 四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院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五、本要點獎勵標準，係參考下列學術研究指標為原則，辦理審核：
  - (一)論文總引用次數
  - (二)h 指數
  - (三)論文達Q1等級期刊之篇數
- 六、本院得視捐贈經費收支情形，核發獎勵金。近五年內獲獎之教師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七、本要點獎勵審查程序：申請人應於本院公告期限內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，經彙整後送院審查。
- 八、本院得成立審查委員會，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相關領域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及本校主管會報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